

談

神僕人服事的精神與方法(一)

做人？或做事？

文／呆人
圖／腓利門藝坊



真理專欄
信仰生活

在神的家中盡忠，要得的不是人的掌聲，而是來自神所肯定，永生的獎賞。

大夥在一起，談起做人或做事，總是多有感慨——「沒法聽出個水落石出」，大概是意料到的結局。

俗語說：「做事容易做人難」，換句話就是，東方社會裡容易做的事，是「一人事」，現代術語即「一人公司 one man shop」，也就是說不必與其他人共事或合作；校長兼敲鐘這類的事，容易做。難做人是因「難」把與其他人相關聯的「眾人」之「事」做好。眾說紛紜，到最後，總要下個不關痛癢的結論：「唉！人與事分不開啦！」其實，分析的結果是，做事才真正難啦！觀念一下子被顛覆！

教會聖工服事上，這個問題也被頻繁討論著。好似有個共識，就是會做人，也就能把事做好。

《聖經》的教導又如何呢？教會裡要做的是「父事」，主耶穌說我以父事為念；要做的是



▲在神家中做的是「父事」，得用《聖經》教導的方式來做，才能得到聖靈的同工。

「基督人」，披戴耶穌基督的新人。道理很清楚也很簡單：為完成父事，不計個人得失，望著標竿直跑，父事做好了，靈修也進步了；基督人做得好，父事當然也就做好了。

「事」與「人」之間的關係可以用溝通的方式做橋梁來探討（日後筆者將於〈談神僕人服事的精神與方法「二」〉中討論）。用「做人」把關係搞好的方式進行，是基於一個觀念：良好的溝通利於事情的運作。後面的觀念是對的，但「做人」的重點在「搞關係」，不見得產生效果。成熟、坦承、雙向確認、良好的溝通及感情性的滿足多，拿來運用在需要實踐真理的教會系統，會產生諸多問題。

另一重點是，在神家中做的是「父事」，得用《聖經》教導的方式來做，才能得到聖靈的同工。成熟剛強的教會，有聖靈同工、事工活潑、信徒的信心堅固、真理根基扎實，聯誼可以是很好的催化劑。反之，軟弱的教會，對真理的追求已經不甚在意，強調吃喝閒聊的方式可以增進事工發展，是非常沒有屬靈智慧的帶領！

教會裡喝咖啡、喝茶、「做人」的聯誼很多，這與披戴耶穌基督諸多刻苦忍耐的道理沒有多大關係，固然強調了實踐與眾人和睦，閒談中事非論斷卻難免，事工進行也不見得順暢，反倒是，情分一重，為避免不討人的厭，討神喜悅的事倒變得難做起來了！

大家都想把事做好，但，更多的人想的是：把事做好而惹人不悅，不值得也划不來！

導論

東方人的社群理，人與事糾纏在一起，像那首「你儂我儂」一樣，泥與水和一塊兒分也分不清。再摻個異質文化的因素在裡頭，只有打糊塗仗了。西方社會當然也講情面，社交習俗有規範，但把「一個方案」事情做好是他們從小就被訓練的觀念。

從小學開始，學校有許多的課程是依方案報告方式來評分。即使仇敵見了分外眼紅，被分在同一組裡要共事，目標卻很清楚：事成了，互相受益；失敗了，責任得共同承擔，誰也賴不掉。彼此惡劣的印象可以暫時擺在心裡，因時勢所逼

總會想個辦法合作下去。「我的一雙兒女，最怕的就是與不負責任的人同一組。因此，被逼得去學習包容、擔待、主動等優良品德。」

這種方式，讓西方社會科技進步很快。其實，把事做好的過程裡，訓練他們對自己個人的喜好與心性做很好的自我控制，學習如何與他人作協調。事情做好了，怎麼做人也進步了！

明白講，東方人不懂得怎麼團體合作，但事情總是要做，祖先們悟出一個道理——吃吃喝喝杯晃間，攀交情、套關係，事情就這麼成了，合作愉快！非法、逾法不必在乎，反正事情「容易做好」就好了，互利共生！妙的是，卻很多很多的人不因這種方式把「事情做好」感到有成就感，反倒痛呼：「做人難」，因，犧牲原則、品格，有時還不見得皆大歡喜。知道這樣子做人是難的，表示良知還有反應，很好。

我觀察到，「會做『父』事的人，做『基督』人也成功了一半，連一般的事都不會做的人，做人通常失敗卻總有說詞！」這麼說，既痛且癢，有真理同在的真教會，難道也只能把「父事」放在吃喝中嗎？

且看看《聖經》中那些古聖徒們如何做人做事！

如何做人—— 為要討神的喜悅，不討人的喜悅

約瑟（創三七，三九～五十），有人說他自幼愛打小報告、藏不住話、愛炫耀，惹得眾兄弟妒火填膺，招惹殺身之禍！任波提乏管家時，為了敬畏神，不搭理主母對他調情誘惑，看來真是不會做人，搞丟了工作又被冤枉入獄。事實不然，在獄中的好表現，證明了一個敬畏神的人必具有諸多好品德，他正直不阿、樂於助人、不計前嫌、憐愛幼弟、胸襟開闊敦厚，卻精明幹練，果敢魄力有遠見，是埃及史上非常賢明的宰相。論做事，難有人出其左右。



但以理（但一～三，六），不討王的歡喜，不食王膳、不拜王雕刻的偶像。王見他有神的靈同在、滿有智慧，著實欣賞他；朝中任事，鉅細靡遺有條不紊，私生活敬虔規律，嚴謹節制，惹來一票人嫉妒憎恨，他卻絲毫不懂收斂，完全不搭理。一日三次禱告，不因敵人的詭計而害怕。

（他怎麼就不懂得去討敵人的喜悅；末底改又是另一例，稀奇的是，他也因此做了宰相！）注意到了嗎？沒人敢非議他事情做得不好，或控訴他的人品有問題，只能以欺騙王的方式，搞陰謀。

保羅（林前四），可以稱為最「顧人怨」的使徒，他對教會是滿腔熱血，說不盡的愛，現在我們看他基督徒的好榜樣，神忠心的僕人管家，當時的信徒卻當他是萬物的渣滓，論斷批評他。「討神的歡喜，不討人的歡喜」（帖前二 4）是他的名言，可是，再聽聽他自述如何做人。

小結

「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做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」（林前九 22～23）。為了父事，保羅可以完全破碎自己，但我見不到這與逢迎巴結人有什麼相關，因為他的目標清楚：得人（靈命），不為討人喜悅而妥協真理是他做人的底線。舉個例子，不會有人同意為了要得人，就得與人夥同論人是非，攻擊別人吧！（林後十三 12）。聖徒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；但真有不按正意分解正道的人，卻以此為自己違背經訓的行為作辯護，相當得意！

如何做事——以父事為念，沒有自己

摩西、大衛，都被神稱為「我的僕人」，巧合的是，他們都因不會做人，經歷逃亡之痛，但神藉由他們所成就的事，是以色列史上開天闢地的大事！他們都是非常偉大的領袖，信仰是他們不苟且妥協的地方。為了神，他們可以不顧一切，在所不惜；但為了神，他們也可以非常謙卑低下，沒有架子（民十二 3）。

西方教育做事的精神可能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示。明白神的旨意後，神的僕人就清楚鎖定工作目標，為了要達成此目標，再也不計較自己的個性、利益得失或尊嚴。與別人同工，只求達到共識、和睦共處，為了完成父事，在過程中不斷靈修，保羅所言「向什麼人，我就做什麼人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人看他不會做人，神看呢？其實這樣的做事方法與精神已經實踐落實真理、披戴基督、活出基督，做成「基督人」！

有個同靈很悔恨的跟我說，他因同工不慎把會議結果曝光，處理實效掌握出了差池，使一位同靈感到沒有面子，非常不諒解。事後還半夜打電話謾罵近一個小時，他不斷的道歉、賠不是，一直自責做事不力，請求原諒，但就是無法平息對方的憤怒。從此，在教會遇到他不理不睬，不管他如何懇切謙卑打招呼，對方就好似與他有深仇大恨般！我看著這位懊悔不已，只差沒有披麻蒙灰的工人，心想，就是犯了多重死罪的大衛這樣求神，都蒙神赦免了呢！在面子後面的驕傲與自大真是可以讓人心剛硬至此！

小結

其實，這位工人克服很多困難，默默完成了教會裡重要、關鍵性的事，大家心知肚明。一件有瑕疵，責任卻不完全在他的事被拿來大做文章，又被套上「不會做人，所以事情做不好」；只有不公平，沒有正直心腸的人才敢這樣說。我鼓勵他，做「父事」學做「基督人」，不圓滿的結果是神試煉祂的兒女最佳的機會，山羊與綿羊會自然而然在火煉的過程中分開。凡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著益處，我相信破碎自己的工人名字必在生命冊上（路十 20），這不是每一個以父事為念的工人所求的嗎？



▲把事做好的過程裡，訓練自己個人的喜好與心性
做很好的自我控制，學習如何與他人作協調。

結論

我們做「人」做了很多，顧念如何披戴基督的心意，在吃喝間卻淡了。有人，以父事為念，奔波間無閒暇坐下來舉杯聯誼，或是不願落入討人喜悅卻不能討神喜悅的牢籠，他們刻苦背負繁複分歧眾議，流淚流汗默默盡心盡力盡意，反輕易的被冠上不會做人。我們是否吃喝閒談間，把那些為父辛勞的人，所獻上的「事工」也隨意的論斷抹殺了?!

主內聯誼能增進彼此了解，有助聖工推展，立意很好，但要把握經訓原則。離開了屬靈的內涵，身居其中，想感受在基督裡聯結為一體的人，馬上渾身不對勁。有位從其他教會來慕道，為真理感動，幾經掙扎決定受洗歸入真教會名下

的姊妹，不只一次向我表示：崇拜以外時間，常讓她恍如置身「俱樂部」！有時吃喝間狂聲笑浪，卻聽不到信仰體驗的分享；查經時，繼續聯歡，有心參加者寥寥無幾。遇到傳道來訪，馬上全體動員查經，但又沉默的可怕，好似完全沒有體驗可以談！

「父事」既不在吃喝間出現，生意場上的模式被拷貝，卻單純得剩下社交活動，難怪讓想體驗教會裡彼此相親的人，錯愕來到了「俱樂部」！

從《聖經》查考，主耶穌希望我們彼此相愛，讓人看出來我們是屬基督的（約十三 34~35）。《使徒行傳》裡，信徒彼此擘餅，大蒙神的祝福，人數加添（徒二 42~47），都是屬靈的團契，以耶穌基督為內涵的活動，怎麼樣也不會給人「俱樂部」的感受。

這麼軟弱的教會，在真教會裡固然不多，但，除非是傳道人的屬靈敏感度夠，要不，習慣了「做人」的教會文化，開懷暢談間，找不到教會實質屬靈需要的重點；來去之間的牧養，對教會也就沒什麼多大的幫助了。

我們帶著肉體有社交的需要，同靈因彼此信仰相同，交談起來格外愉快。信仰以外的話題交換意見極為自然，但不要把文化現象「真理化」。從《聖經》中，我們去學習以披戴基督，效法基督為父事捨己的方式服事神。生意場上，或政治官場那一套是今生屬肉體的。在神的家中盡忠，要得的不是人的掌聲，而是來自神所肯定，永生的獎賞。

我願，離世那日，耶穌基督伸手迎我說：
「你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（基督人，自按）可以進來享受我的筵席！」

